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负责城乡低保工作。

 2、城乡医疗救助工作。

 3、全区各类优抚对象抚恤金的发放。

 4、退伍安置工作。

 5、救灾救济工作。

 6、孤儿救助工作。

 7、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年检工作。

 8、农村幸福院的建设。

 9、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10、光荣院、干休所的管理工作。

 11、地名、区划工作。

 12、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13、地名普查工作。

 14、婚姻登记工作。

 15、勘界工作。

 16、老龄工作。

 17、村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18、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

 19、义务兵家属优待。

 20、城乡临时救助。

 21、福彩助学。

 22、爱心慈善超市建设和管理工作。

 23、敬老院管理工作。

 34、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35、双拥工作。

 36、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民政局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2083.62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了7468.58万元，增长161.8%，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两残补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资金2018年度之前都是财政代发，从2018年度开始由民政局发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4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36.06万元，占99.6%；其他收入41万元，占0.4%。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7972.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05.76万元，占16.4%；项目支出6666.7万元，占83.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477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5802.01万元，增长157.9%，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两残补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资金2018年度之前都是财政代发，从2018年度开始由民政局发放，所以本年收入相比2017年增长157.9%；本年支出7972.46万元，增加4686.8万元，增长142.6%，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两残补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资金2018年度之前都是财政代发，从2018年度开始由民政局发放，所以本年支出相比2017年增长142.6%。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8293.2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618.23万元；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两残补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资金2018年度之前都是财政代发，从2018年度开始由民政局发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相比2017年增加；本年支出71129111.04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39841424.01万元，增长127.3%，主要原因是最低生活保障、两残补贴、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等资金2018年度之前都是财政代发，从2018年度开始由民政局发放，所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比2017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183.78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183.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国家增加了对彩票公益金资金的拨付；本年支出859.5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702.66万元，增长447.86%，主要原因是2018年度福彩公益金增加了分成支出和养老服务体系公益金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293.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8%,比年初预算增加1004.3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中只包含本级配备相关资金，我单位在财政年度内会收到省级、市级及追加的各项资金所以决算数大于预算数；本年支出7112.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比年初预算减少175.94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各项补贴到年底略有结余。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00.0%，与年初预算持平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972.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万元，占0.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345.83万元，占79.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647.56万元，占8.1%；农林水（类）支出3.2万元，占0.4%；住房保障支出75.84万元，占0.9%；其它支出880.03万元，占11.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305.7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5.3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170.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41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第二下乡任务加重；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44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1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比年初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第二，下乡任务加重。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0.44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41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0.11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1.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2下乡任务加重；比2017年度决算0.44万元，增长22.4%，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务用车车辆老化，检修频繁；第二下乡任务加重。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比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廊坊市广阳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所有预算项目均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目录”相关内容加以分类，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确定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评价打下良好的基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按照相关工作安排配合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保障各项民生资金落实到位。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1双拥优抚安置项目：优抚对象的生活、住房、医疗困难得到有效解决，义务兵家庭优待工作全面落实。从评价结果来看，专项资金达到了既定的目标，此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2社会救助类项目资金：农村五保供养标准、集中供养能力逐步提高。及时为城乡低保、五保家庭发放最低生活保障。准确核查认定低保家庭经济状况保障困难群众获得大病救助基金，降低困难居民医疗负担。从评价结果来看，专项资金达到了既定的目标，此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3社会福利类项目资金：实现高龄补贴全覆盖。孤儿基本生活条件保障到位，保障在爱心家园集中供养孤儿的日常生活。从评价结果来看，专项资金达到了既定的目标，此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良好。4扶贫项目资金：我局配合广阳区财政局对扶贫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问题通知相关单位进行纠正，从评价结果看，专项资金的使用基本达到了既定目标，保证了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此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好。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3.9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4.62万元，增长38.7%。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增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购买办公用品增加2.综合办公楼为我单位负责日常运行，随着办公楼使用时间增长，各项运行费用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18.48万元，增长17.5%，主要原因是1.2018年度增加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购买办公用品增加2.综合办公楼为我单位负责日常运行，随着办公楼使用时间增长，各项运行费用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11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1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1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